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589.12—2012

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 第 12 部分：远红外加热产品

**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
for import and export—Part 12: Far infrared heat appliance**

2012-10-23 发布

2013-05-01 实施
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前　　言

SN/T 1589《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》共分为 15 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通用要求；
- 第 2 部分：真空吸尘器和吸水式清洁器；
- 第 3 部分：贮水式电热水器；
- 第 4 部分：辐射式电暖器；
- 第 5 部分：加湿器；
- 第 6 部分：缝纫机；
- 第 7 部分：空气净化器；
- 第 8 部分：按摩器具；
- 第 9 部分：废弃食物处理器；
- 第 10 部分：电动擦鞋机；
- 第 11 部分：储热式电热暖手器；
- 第 12 部分：远红外加热产品；
- 第 13 部分：空调器；
- 第 14 部分：冷热饮水机；
- 第 15 部分：电动机-压缩机。

本部分为 SN/T 1589 的第 12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徐业平、汪晓红、梁川。

引　　言

《进出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 第12部分：远红外加热产品》是进出口远红外加热产品检验的工作依据，对进出口远红外加热产品检验起到指导和规范作用。

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(WTO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修订，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模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。为适应形式的变化，国家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组织建立了检验检疫标准体系。

本部分属检验检疫标准体系的第四层——个性标准，针对远红外加热产品的特点，规定了远红外加热产品检验的特殊要求。

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

第 12 部分：远红外加热产品

1 范围

SN/T 1589 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远红外加热产品的抽样、检验及判定。

本部分适用于装有远红外线发射器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电器，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 V，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 V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828.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：按接收质量限（AQL）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GB 4343.1 家用电器、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：发射

GB 4706.1—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：通用要求

GB 4706.85—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85 部分 紫外线和红外线辐射皮肤器具的特殊要求

GB 17625.1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（设备每相输入电流≤16 A）

SN/T 2838.2 进出口机电产品检验专业通用要求 第 2 部分：术语和定义

3 术语和定义

GB 4706.85—2008 和 SN/T 2838.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型式试验模式 mode of type test

按规定的周期依据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的型式试验，按现场检验规定对产品进行抽批检验，并对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监管的合格评定活动。

3.2 抽样检验模式 mode of sampling inspection

按国家技术规定的强制性要求，对进出口商品逐批或随机抽取检验批实施抽样、检验和检查的合格评定活动。

3.3 符合性验证模式 mode of compliance verification

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，查验检验单证和凭证、货物是否相符，必要时可进行抽查检验，并实施监督的合格评定活动。

3.4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

为实施检验而汇集的同一规格、型号、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单位产品。

3.5

远红外线发射器 far infrared emitter

能够产生波长为 $5.6 \mu\text{m} \sim 1000 \mu\text{m}$ 远红外电磁波的辐射源,一般分为管状和板状两种型式。

3.6

远红外加热产品 thermal storage hand warmer

装有远红外线发射器,并主要以远红外辐射方式传递能量从而加热物体的电热式产品。

4 总要求

4.1 安全要求

远红外加热产品的安全要求应满足 GB 4706.85 的规定,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(地区)差异。

4.2 电磁兼容性要求

远红外加热产品的电磁兼容特性应满足 GB 4343.1 和 GB 17625.1 的规定,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(地区)差异。

4.3 其他要求

适用时,远红外加热产品应满足使用国家(地区)有关技术法规对环保、能效、性能等的要求。

5 检验

5.1 检验监管模式的选取

进出口远红外加热产品检验,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,视具体情况选取抽样检验模式、型式试验模式、符合性验证模式中的一种。

5.2 检验方式

不同的检验监管模式下的检验方式为:

- 型式试验模式:型式试验+抽批抽样检验;
- 抽样检验模式:逐批或抽批抽样检验;
- 符合性验证模式:符合性验证+抽批抽样检验。

5.3 型式试验

5.3.1 抽样

从定型产品中按产品标准规定的数量随机抽取代表性样品进行检测。

5.3.2 检验内容

5.3.2.1 安全检测

远红外加热产品按 GB 4706.85 的规定进行全部适用项目检测,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(地区)差异。

5.3.2.2 电磁兼容性检测

适用时,按 GB 4343.1 和 GB 17625.1 进行全部适用项目检测,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(地区)

差异。

5.3.2.3 环保、能效、性能检测

适用时,按使用国家(地区)的相关标准规定执行。

5.3.3 结果判定

所有型式试验项目均合格,则判型式试验合格,否则为不合格。

合格型式试验结果的有效期为12个月。超过有效期的应对其标识、结构、关键元器件及材料进行确认。当产品结构变更或所使用标准更新时,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。

5.3.4 不合格处置

判为型式试验不合格的,允许整改后重新提交检测。

5.4 符合性验证

5.4.1 符合性验证内容

适用时,按使用国家(地区)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,查验检验证单、凭证和标志等;有必要时,从检验批中随机抽取3台代表性样品,实施符合性验证,符合性验证的项目、内容及方法见表1。

表1 检验项目、内容和方法

序号	项目	检验或检查内容和要求	检验方法	抽样检验	符合性验证
1	标 志 和 说 明	内容应完整正确,包含产品使用国家(地区)的官方语言	视检,GB 4706.85—2008 中第7章	√	√
		使用说明或操作指南应随产品一起提供			
		标志应清晰易读并持久耐用			
		额定电压和频率等应与使用国家(地区)的电网匹配	视检	√	√
		正确使用和加施使用国家(地区)的安全认证标志	视检	√	√
2	电 源 线 和插头	插头的型式、规格等应符合使用国家(地区)的要求	视检	√	√
		电源线及其导线的规格应符合GB 4706.1—2005中25.7、25.8的要求,导线应无破损	GB 4706.85—2008 中 25.7、25.8	√	√
3	一 致 性 检 查	核对产品的型号、规格、结构及关键元器件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中所描述的一致	视检	√	√
4	防触电	对意外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	GB 4706.85—2008 中 第8章	√	
5	输 入 功 率 和 电 流	产品的输入功率或电流与其额定功率或电流的偏离应符合GB 4706.1—2005中第10章的规定	GB 4706.85—2008 中 第10章	√	

表 1 (续)

序号	项目	检验或检查内容和要求	检验方法	抽样检验	符合性验证
6	泄漏电流	泄漏电流不应超过下述值： ——对Ⅱ类器具：0.25 mA； ——对0类、0Ⅰ类、Ⅲ类器具：0.5 mA； ——对Ⅰ类便携式器具：0.75 mA ——对Ⅰ类驻立式器具：0.75 mA 或 0.75 mA/kW(器具的额定输入功率),两者 中取较大者,但最大为 5 mA	GB 4706.85—2008 中 16.2	√	
7	电气强度	带电部件和易触及部件之间绝缘材料应能 经受规定的试验电压： ——基本绝缘：1 250 V/1 min(额定电压为 安全特低电压 SELV:500 V)； ——加强绝缘：3 000 V/1 min(安全特低电 压 SELV < 额定电压 ≤ 150 V: 2 500 V/ 1 min)	GB 4706.85—2008 中 16.3	√	
8	接地 (0Ⅰ类、 Ⅰ类)	应有接地端子,接 地端子应有接地标志,接 地端子应防止意外松动 I类器具的电源线应有一根黄/绿芯线连接 到接地端子 易触及的金属部件与接地端子之间的接 地电阻应≤0.1 Ω;易触及的金属部件与插头 之间的接地电阻应≤0.2 Ω	视检 GB 4706.85—2008 中 27.5	√ √	√ √
<p>注 1：“√”表示该项目为对应检验监管模式下的抽样检验所适用,空白表示不适用。</p> <p>注 2：以上项目如与使用国家(地区)技术法规有差异,按使用国家(地区)技术法规检验。</p>					

5.4.2 结果判定

如所有验证内容均真实相符,则判符合性验证为合格;否则为不合格。

5.4.3 不合格处置

判为符合性验证不合格的产品,允许整改后重新提交验证。

5.5 抽样检验

5.5.1 抽样

根据检验批的批量大小,按 GB/T 2828.1 中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特殊检验水平 S-3 选取相应的样本量随机抽样(见表 2),如选取的样本量大于批量时,对该检验批进行全数检验。

表 2 样本量

批 量	样本量
1~500	8
501~1 200	13
1 201~3 200	13
3 201~35 000	20
>35 000	32

5.5.2 检验内容

抽样检验的项目、内容及方法见表-1。

5.5.3 结果判定

所有检测项目合格，则判抽样检验合格；否则为不合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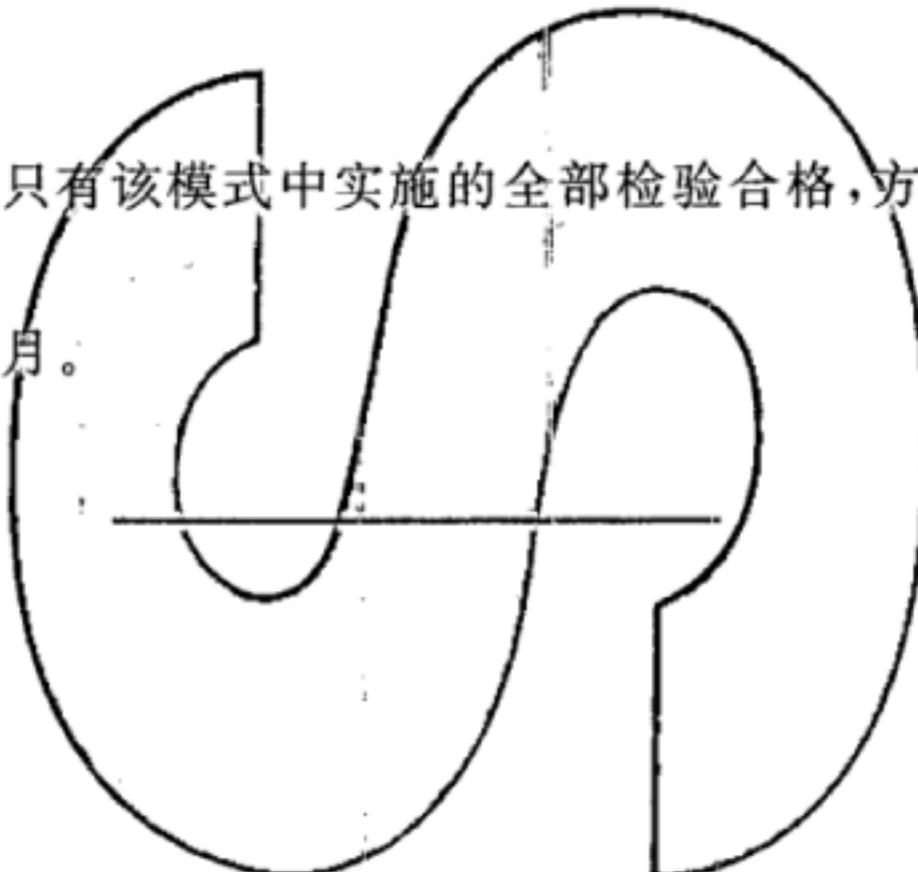
5.5.4 不合格处置

判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，经技术处理后允许重新提交检验一次。

6 合格批判定及有效期

无论采取何种检验监管模式，只有该模式中实施的全部检验合格，方可判定该批产品合格，否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合格检验批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

行业标准

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

第 12 部分：远红外加热产品

SN/T 1589.12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13)
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总编室：(010)64275323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1 千字

2013 年 4 月第一版 2013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1 600

*

书号：155066 · 2-24744 定价 16.00 元



SN/T 1589.12-2012